

2024 年“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

合 同 书

2024 年 6 月 25 日

# 合同正文

甲方：达拉特旗民政局

乙方：达拉特旗乐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丙方：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人民政府（项目服务地、负责五社六站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五社六站”综合服务中心组织架构，有力调度项目开展；负责项目日常监管。）

根据甲方委托内蒙古恒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 2024 年“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 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2024 年“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内容包括：乙方根据《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鄂民发[2024]51号）、《鄂尔多斯市2024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鄂民发[2024]68号）要求，完成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的“五社六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任务（具体任务内容、工作地点、服务标准、人员要求等详见《鄂尔多斯市2024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鄂民发[2024]68号）附件。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 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5日 止，共计 365 天。

3. 服务地点：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150000.00元）（含税价）。

##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推进苏木乡镇（街道）社工站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22号），鄂尔多斯市《关于“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鄂民发【2024】51号）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工作要求，承接主体完成达拉特旗2024年“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任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鄂尔多斯市2024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鄂民发[2024]68号）

##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经市民政局同意由旗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针对项目方案、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项目成效等方面适时开展绩效评估。各旗区民政局要加强项目监管，发挥旗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作用，督促各承接机构完成项目任务要求。评估结果将作为后续项目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按《鄂尔多斯市 2024 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鄂民发[2024]68 号）执行。

### **第六条 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牵头组织财政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绩效评估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统筹开展“五社六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甲方指导乙方按照《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和《鄂尔多斯市 2024 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五社六站”项目各项任务。甲方要采取实地调研、座谈会、个别访谈、电话和网络调查等方式，对乙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本镇提供社会工作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负责收集汇总乙方关于“五社六站”项目进展情况,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树立先进典型，每月定期将工作进度报送市民政局汇总，上报自治区民政厅。结合民政部门、服务对象的评价，对乙方派出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3.甲方制定“五社六站”项目任务的考核标准，根据考核标准

定期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于不符合《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和《鄂尔多斯市 2024 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的情况，进行限期改正。

4.乙方未按照《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和《鄂尔多斯市 2024 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落实服务项目任务的，或经甲方指出而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到期未支付的项目服务经费。

5.乙方应将项目服务经费用于乙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到项目地区的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劳务费、培训费、交通费和项目执行费用等。其中，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应占项目服务经费的 60%，项目执行费用不得超过试点服务经费的 8%。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经费开支明细，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将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经费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用途，或影响了“五社六站”项目工作的开展，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服务经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和《鄂尔多斯市 2024 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

方案》《树林召镇 2024 年“五社六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书》在项目服务地参与“五社六站”综合服务平台规范建设及运营管理、聚焦“老小困残”融合服务互联、完善“四库”建设、链接多方资源、提供志愿服务、开展业务培训和专业咨询;根据“五社六站”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填报《内蒙古自治区慈善和社会工作资金监管系统》、《中国社会工作系统》、《中国志愿服务系统》。

2.乙方派出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拥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自愿到项目实施社区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选派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3.乙方负责对派出服务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对派出服务人员在项目镇、村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质量、内容、效果进行督导。

4.乙方要根据财务管理要求，单独设置“五社六站”项目账目，完善内部财务监管制度，严格经费使用范围和支出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5.乙方与甲方保持经常联络。乙方必须要保证派出的服务人员在项目镇、村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期间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与其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交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提供生

活补助、交通补助等必须的经费。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死亡等问题，由乙方依法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6.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聘任。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如有乙方人员向甲方提出相关主张，由乙方负责向其说明、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如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同时应承担甲方追偿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或国库授权支付等方式付款。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30日内，甲方将项目总额的40%付给乙方；签订6个月后，经甲方对乙方“五社六站”项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中期评估合格的，甲方可将项目总额的40%付给乙方。壹年服务期满，经甲方对乙方“五社六站”项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项目资金。

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合格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

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经甲方考核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鄂尔多斯市 2024 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树林召镇 2024 年“五社六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书》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经甲方连续两次考核，乙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2.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行为，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纠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约定价款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纠正或拒绝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协议义务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协议价款并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仍应就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承接单位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承接单位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社会组织在“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配备驻站服务人员、不提供合同服务内容、未保守工作秘密和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

### **第十五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文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冲突的，适用本协议。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报市民政局备案一份。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 《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鄂民发[2024]51号)

附件二: 《鄂尔多斯市 2024 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鄂民发[2024]68号)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赵志明

2024年6月2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王学欣

2024年6月25日

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王学欣

2024年6月25日